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召集人：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炯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6,34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90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1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1%。

除上述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华辉先生、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赵秋婵女士、胡乐诗女士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7,200	99.9504%	20,000	0.0432%	3,000	0.0065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7,000	94.7727%	20,000	4.5455%	3,000	0.6818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2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6,200	99.9482%	20,000	0.0432%	4,000	0.008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6,000	94.5455%	20,000	4.5455%	4,000	0.909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3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20,200	99.9568%	20,000	0.0432%	0	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20,000	95.4545%	20,000	4.5455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8,900	99.9540%	21,300	0.0460%	0	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8,700	95.1591%	21,300	4.8409%	0	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确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1,457,900	95.9145%	59,100	3.8882%	3,000	0.1974%
其中：中小股东	377,900	85.8864%	59,100	13.4318%	3,000	0.6818%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杨炯先生、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杨晨昕女士、魏兴娜女士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44,820,2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6,200	99.9482%	20,000	0.0432%	4,000	0.008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6,000	94.5455%	20,000	4.5455%	4,000	0.9091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9,100	99.9545%	20,100	0.0434%	1,000	0.0022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8,900	95.2045%	20,100	4.5682%	1,000	0.2273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8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279,100	99.8681%	58,100	0.1254%	3,000	0.0065%
其中：中小股东	378,900	86.1136%	58,100	13.2045%	3,000	0.6818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8.02 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6,200	99.9482%	20,000	0.0432%	4,000	0.0086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6,000	94.5455%	20,000	4.5455%	4,000	0.9091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表决汇总	46,317,100	99.9502%	20,100	0.0434%	3,000	0.0065%
其中：中小股东	416,900	94.7500%	20,100	4.5682%	3,000	0.6818%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秋婵、胡乐诗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